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不明物质危险特性鉴别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不明物质危险特性鉴别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地址：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东环路 联系电话：2258626、联系人：张锦磊。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鉴定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备相关环境检测和鉴定评估资质证书，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近3年内无检测和鉴定评估服务项目相关违规行为。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服务单位需根据我分局的实际需求，对我县新丰县遥田镇大马村龙径（山名）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案涉及的不明物质危险特性进行鉴别并作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2.服务要求：中选单位对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我分局许可，不得将检测数据透露我分局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490000.00元-550000.00元内）。 3.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省指导价填写。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样品类别与检测项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备注
固体废物	不明物质危险特性鉴别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1(家)企业	